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重塑企业文化等项目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与关联方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 万元。

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目的是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云

陈 智

YING KONG
(孔英)